



“河海间”的蓝碳修复之路

无棣县法院积极探索碳汇修复新机制,实现全链条闭环

□ 于宁 丁北北

8月13日,一份经核证的蓝碳生态碳汇账户核销凭证附卷归档。它标志着一起历时8个多月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最终以一种新的方式,完成了对大自然伤痕的修复与补偿。这笔价值6.6万元的碳汇,如同跨越山海的使者,将对渤海湾的亏欠,转化为助力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改善的积极能量。

起因:深夜河上的“泵吸”捕捞

时间回溯至2023年12月初的寒夜。在汇入渤海的德惠新河无棣县河段,杜利、杜强、杜越(化名)三人正驾船驶入河道,开动了禁用渔具拖曳泵吸耙刺。这种破坏性极强的工具,如同水下吸尘器,11000公斤的蛤蚶被非法捕捞上岸,底栖生物群落遭到了严重打击。

2025年1月,无棣县检察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无棣县法院经过审理依法认定了涉案犯罪事实,但环境损害的赔偿和修复摆在眼前,如何达到最佳效果,仍考验着司法的智慧和担当。

困境:行洪灌溉之河的传统修复之路“行不通”

“我们最初也考虑过增殖放流这种

常见方式。”无棣县法院北海法庭庭长丁北北坦言。在很多非法捕捞案件中,责令当事人购买鱼苗、虾苗进行放流,是恢复渔业资源的直接手段。然而,无棣县法院邀请环境资源专家智库成员进行初步调研后发现,这条路在德惠新河“走不通”。

原因是德惠新河的主要功能是行洪和灌溉,增殖放流的物种若不能适应该河段的水文和生态环境,则无法存活。若破坏原有的生物链平衡,可能还会引发新的生态问题。在这样一条以流水为主的河道中,放流后修复效果几乎无法进行评估和监测。“很可能花了钱,实际生态效益微乎其微。”一位环境资源专家如是说。

传统的修复路径“行不通”,但生态环境的损害客观存在,必须找到一条科学、有效的替代修复方案。

破局:“蓝碳认购”的顺势引入

案件审理过程中,无棣县法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着力做好环境资源审判的“后半篇文章”,启动了“专家评估+协同修复”的组合模式。

让科学说话。法院邀请了环境资源专家库的专家,对此次非法捕捞造成的环境资源损害进行全面评估。专家们通

过科学测算,综合考虑蛤蚶作为滤食性生物对净化水体的功能价值,对底栖生物链的破坏等因素,最终核定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总额为6.6万元。

让机制创新。邀请检察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海洋发展与渔业局等职能部门,就本案召开了一场“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资源修复机制”联席会。

会上,部门代表和专家坚持有解思维、因案施策。由于德惠新河是入海河道,临近渤海湾海域,而本案中非法捕捞的蛤蚶在其养殖、生长过程中会形成一定数量碳汇,对海洋碳循环具有积极作用。因此,采用海洋碳汇也即“蓝碳”修复成为讨论焦点。

海洋碳汇是指海洋活动及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储存在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过程、活动和机制。山东省作为海洋大省,拥有丰富的蓝碳资源,引导当事人购买经核证、可交易的山东省内碳汇,用这笔资金来支持全省范围内的海洋、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同时还可以实现省域生态产品的价值转换,而且是更高质量、更具潜力的转换。

这个方案瞬间点亮了思路,有效解决了在德惠新河就地修复的技术难题,将生态环境修复由本地扩展到本域,将

维护水生生物平衡由一条河延伸到整片海,实现了异地实质修复和海域系统修复。

落地:从自愿预缴到凭证核销的全链条闭环

方案确定后,法官耐心向杜利等三人阐释“蓝碳认购”模式的原理和生态意义,“你们的赔偿金不会白白投入水中,而是会变成实实在在的碳汇指标,用于支持比如滨海湿地、海草床的保护等项目,这些项目能固碳增汇,是对全省生态环境有益的实事。”

在充分解释后,杜利、杜强、杜越均表示认可,并自愿预缴了6.6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这笔资金被专门用于购买经权威机构核证的山东省海洋碳汇。

“近年来,滨州环资审判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深化‘河海间’品牌创建,向海而行,积极探索碳汇修复新机制,将滨州沿黄临海的区位优势转化为守护海韵河秀的新动能。”滨州中院环资庭庭长高国强说。

8月13日,认购的1600余吨海洋碳汇落地核销,实现了“生态损害—碳汇修复—价值转化”的全链条闭环,为本案画上休止符,也为司法修复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径。

平安法治建设加速度

泉城法治论坛在济南举办

本报讯 11月14日,泉城法治论坛在济南举办,本次论坛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主题。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孟斌出席论坛并致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李国祥出席论坛并讲话。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海晶主持论坛。

孟斌充分肯定了济南市法学会近年来在学习研究阐释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助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他指出,要以政治引领为方向,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理论需求为基础,聚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地生根,以实践需求为导向,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国祥指出,举办此次泉城法治论坛对于扎实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青岛市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11月14日,青岛市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涉外法治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依法治市办主任程德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于瑞波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锚定“走在前,挑大梁”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涉外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使命担当,锐意改革创新,推动全市涉外法治工作实现新跃升、取得新突破。青岛市先后在全省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工作经验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获评全国市法治建设典型案例,以及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典型案例与优秀案例。出台全省首部促进海洋经济法规——《青岛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设立全省唯一地方性国际商事法庭,成立全国首个自贸片区审判区。青岛海事法院审理的“苏舜”轮案、“利莫诺”轮案等典型案例,已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范式”。为全市2万余家企业提供常态化、精准化法律服务,3个案例入选“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举办“海湾国家投资与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等活动,“中国—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法官论坛”永久落户青岛。

日照市委政法委

深化“三型机关”建设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11月14日,日照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深化“三型机关”建设座谈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建设“学习型、规范型、高效型”机关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提升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通过深入开展“三型机关”建设,实现了凝心聚力、推动工作的目的。

会议强调,要聚焦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深化“三型机关”建设,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大兴敢于担当之风,坚持目标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狠抓工作执行落实。要强化协作配合,加强横向衔接、纵向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会上,展示了“三型机关”建设提升月活动成果,部分同志作交流发言。

东营市检察机关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讲会

本报讯 11月14日,东营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讲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张秋受应邀作专题授课。

郭琳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持之以恒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强化责任担当,扛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狠抓“三个规定”的落实,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持续加强与派驻纪检组之间的沟通协作,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要做实监督权的制约监督,一体推进“三个管理”,强化对重点环节、领域的监督,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坚持作风建设,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建章立制,持续巩固深化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认真履职尽责,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实履职担当、更优工作作风,服务保障东营高质量发展。

(本报综合)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步巡守护

□ 记者 牛文杰 通讯员 孔令乾 摄

秋末冬初,成武县大台公园道路两侧金黄的树叶挂满枝头,吸引大量群众前来赏景游玩。

图为成武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组织民辅警在“网红街”开展常态化步巡,维护治安秩序,提供便民服务,守护群众安心游玩。



科学管理树形象 履职尽责显担当

滕州检察以“三个严”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姚媛

近年来,滕州市检察院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科学管理为引领,以“三个严”为抓手,在业务建设、队伍建设、行政管理领域精准发力,既激活了队伍内生动力,又筑牢了司法公正防线,更树立起为民、务实、清廉的检察形象。

严抓考核标准,锻造过硬队伍

“以前干工作,大家总觉得干多干少差别不大,考核多是走过场,难免有躺平心态。自从院里推行差异化绩效评价,每一项任务都有明确标准,业绩好坏一目了然,现在大家不仅比着干,还琢磨怎么干得更好。”在近日召开的党组扩大会议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靖波向参会中层干部,阐述科学管理带来的显著变化。

“过去绩效考核以合格、称职等定性评价为主,缺乏量化依据,有时甚至论资排辈,年轻干警即便干得再多,也难在考核中脱颖而出。”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孔令军坦言。为破解这一痛点,近年来,该院积极推行差异化绩效评价,将办案质效、法律监督、行政事务等工作,细化为具体量化指标。从文书撰写规范到重

大案件办理,再到经验总结均纳入评价范围,真正实现事事有指标、件件有分值。

与差异化绩效评价同步推进的,还有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机制。该院打破论资排辈传统,将质效评价结果与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绩效奖金直接挂钩,让有能力、肯实干的干警有机会、有平台。

严把监督防线,坚守司法公正

“现在办理案件,从受理到办结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实时登记。对于拟不起诉案件,必须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听证员等共同监督,坚决杜绝暗箱操作。”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主任刘开元一边操作办案系统,一边详细介绍案件监督流程。为守护司法公正,该院深入推进“清风检蓝”清廉机关建设,构建起“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切实压实司法办案责任。

在公开听证、检察宣告等制度落实中,该院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行业专家中精心筛选并聘任听证员参与办案,让案件办理过程“晒在阳光下”。“上个月,我作为听证员参与了一起纠纷案件,检察官把证据、法律依

据讲得明明白白,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意见,最终达成和解。整个过程公开透明,这样的司法公正让人心里踏实。”听证员李女士感慨道。

此外,该院还建立“案件回访+廉政谈话”长效机制,对已办结案件的当事人随机回访,了解办案人员是否存在违纪问题;定期组织干警开展廉政学习,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强化纪律意识,“清风检蓝”的廉洁氛围日益浓厚。

严推行政规范,彰显文明底色

走进滕州市检察院,浓郁的法治文化气息扑面而来。在党员教育实践中心,法治文化墙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检察职能、榜样力量等内容。这不仅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强化法治信仰,更成为来访群众了解检察工作的普法新阵地。

“文化墙上的内容不仅让干警们深受触动,更清晰地认识到肩上的责任之重、使命之光荣,激励着大家奋勇前行。”该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李复兴说。在该院致和苑内,一整面书墙格外醒目,这里是干警们的“精神粮仓”。藏书涵盖法律实务、政治理论、文学经典、历史传记等多个类别,还配备了舒

适的阅读座椅,成为干警们工作之余充电学习的好去处。

文化建设的成效远不止于此。该院打造的“善检护航”文化品牌,始终紧扣“司法为民”核心,通过开展“检察官进社区”“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推动文化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凭借丰富内涵与显著成效,“滕州检察”官方今日头条号聚焦检察动态与普法知识,依托优质内容跻身“全国检察二十佳”,成为对外展示检察形象的重要窗口。

该院在行政管理中,以“绿色低碳、节能先行”为导向多措并举,不仅制定节水、节水、节气、节油等管理制度及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还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模式在全院开展广泛宣传,并定期组织干警参与节能、节水培训。这一系列举措让绿色节能环保理念深入人心,有效增强了干警的资源忧患意识、节俭意识与责任意识。该院被授予国家级“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如今,滕州市检察院正以昂扬姿态书写基层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科学管理制度,把质效评价、文化建设、清廉建设、行政管理的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以更高质效的检察服务,为滕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